

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以下简称金融工作中心）住所为临海大道 695 号科创中心 20 楼、21 楼。

第三条 金融工作中心是经中共临海市委编委审议报临海市委批准，由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金融工作中心开办资金 10 万元，由财政出资，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金融工作中心宗旨：负责全市金融和企业上市工

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服务。

第六条 金融工作中心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在实施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落实相关政策过程中，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具体协调和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本市金融稳定发展相关问题，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开展金融政策的宣传、咨询及服务；做好相关金融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各种金融创新工具为临海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支持；参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为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提供服务。

（三）参与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改制工作，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协调政策、沟通服务，参与推进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工作。

（四）做好各类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引进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参与推动资本与本市产业的结合，推进产融融合发展。

（五）为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风险防范与处置提供咨询和服务，为企业“两链”风险处置提供咨询并参与协调、服务。

（六）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群众金融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金融的鉴别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七）做好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参与金融人才“引、留、

用”相关政策研究，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服务。

（八）协助抓好全市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落实。加强与本市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参与本市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九）参与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为推进全国小微金改工作提供政策研究和服务；协助指导证券、期货、信托、产权交易市场等金融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领域的管理工作。

（十）协助开展金融对外交流和合作，推进“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合作等工作。

（十一）协助做好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工作，提升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激励政策的绩效。

（十二）完成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金融工作中心主管部门为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八条 金融工作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临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金融工作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权利：

- （一）提出金融工作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提请任免金融工作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金融工作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金融工作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义务：

（一）支持金融工作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职能，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金融工作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金融工作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金融工作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金融工作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金融工作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金融工作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金融工作中心宗旨，维护金融工作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金融工作中心党员纳入中共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三支部委员会管理。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

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工作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金融工作中心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金融工作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1、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的传达贯彻事项；2、重大内部管理决策事项；3、重大经济管理事项；4、重要干部任免；5、其他需要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金融工作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金融工作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3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综合管理科。负责金融工作中心日常运转，负责文秘、会务、机要、信息、宣传、保密、档案、来信来访、政务公开等事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内部审计、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办理党代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办公室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金融发展科。开展金融政策的宣传、咨询及服务；做好相关金融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协助抓好全市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落实，加强与本市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

机构的沟通协调，参与本市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地方金融改革及小微金改的创新工作；协助做好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工作；为企业“两链”风险处置提供咨询并参与协调、服务；协助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领域的管理工作。

（三）资本市场科。参与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改制工作，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协调政策、沟通和服务，参与推进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工作；加强各类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引进过程中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参与推动资本与本市产业的结合，推进产融融合发展；为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风险防范与处置提供咨询和服务；协助指导证券、期货、信托、产权交易市场等金融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金融工作中心的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入市府办相应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金融工作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金融工作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主任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职工同意。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金融中心工作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金融中心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金融中心工作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九条 金融中心工作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金融工作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金融工作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金融工作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金融工作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金融工作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金融工作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金融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金融工作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金融工作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金融工作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金融工作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同意，报市委编委和市委审议通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同意，报市委编委和市委审议通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金融工作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金融工作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金融工作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金融工作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金融工作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